



## 跨境遺產繼承(二)

香港人於繼承內地房地產時，必須在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面前簽署一份繼承遺產聲明公證書，因應內地的法律規定，公證書必須詳列繼承人及被繼承人的資料，包括死亡證、香港身分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結婚證、出生證等及相關遺產資料，以及房產證和房產詳細資料。由於內地是承認有效的香港遺囑的，如被繼承人已按香港法律訂立有效遺囑，便需於聲明書中附上香港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所發出的相關遺囑認證；但若並未領得遺囑認證，則需由香港執業律師發出該遺囑為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見書並作獨立公證。

如生前並未訂立有效遺囑而於內地的遺產為房產的，便必須按內地法律所定的繼承權詳列所有繼承人的身分並附有效的關係證明，而且所有繼承人都必須簽署該繼承聲明書。如有放棄繼承的，也要簽署一份有相同資料及內容的放棄繼承聲明書，具體清晰聲明放棄繼承。無論是繼承或放棄繼承，該聲明書都必須在司法部委託公證人面前簽署並完成公證手續方能

在內地使用。

一般而言，所有內地遺產繼承人都必須帶同繼承遺產聲明公證書及放棄繼承遺產聲明公證書(如有的話)一同到內地房管部門或其他機構如銀行辦理遺產繼承手續，但從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內地有了遺產管理人制度，可以由所有繼承人推選或共同出任為遺傳管理人處理相關遺產，理論上可以委任一位遺產管理人代為處理相關繼承手續，但因為現時仍未有整套具體涉及香港被繼承人的內地遺產的遺產管理人規定可作參考，香港的繼承人目前可能仍須親身到內地處理繼承手續。



鄭宗漢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7）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